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16-105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本案的进展情况

就北京铭浩宇物业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：铭浩宇物业或反诉被告）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实混凝土或反诉原告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该案已于近日开庭审理。现中实混凝土提起反诉，请求如下：

- 1、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搬迁费用 100 万元；
- 2、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补偿费用 200 万元；
- 3、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二、 本案的基本情况

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事宜铭浩宇物业诉至法院，请求判令中实混凝土腾空并交付铭浩宇物业租赁土地 16,000 平方米（折 24 亩，土地四至为东至名嘉木业有限公司、西至乡间路、南至北京市真朋贸易公司办公室、北至原畜牧公司老场房）以及支付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腾空交付之日止的土地使用费，按照每日 1,315 元计算等（详见 2016 年 7 月 6 日，公告 2016-050 号）。

中实混凝土认为：租赁合同第三条约定：“根据甲方情况，乙方可承担甲方不动产以外的搬迁费用”，因此铭浩宇物业应向中实混凝土支付搬迁费用 100 万元。中实混凝土在租赁地点添加设备都经过了铭浩宇物业同意，租赁合同期满后，铭浩宇物业又向中实混凝土收取了租金，双方已形成事实租赁合同，铭浩宇物业突然强行终止合同，逼令中实混凝土搬迁，给中实混凝土造成巨大经济损失，损失不低于 200 万元，因此，铭浩宇物业应向中实混凝土支付补偿费用 200 万元。

基于以上，中实混凝土遂提起反诉。

以上内容引自《民事反诉状》。

三、本案的判决情况

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对本公司的影响

鉴于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。本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反诉状》；
- 2、诉讼收费凭证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